



中字体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单位有关人员组织实施盗窃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发布日期：2002-8-9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2年7月8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112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9日公布，自2002年8月13日起施行，高检发释字（200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近来，一些省人民检察院就单位有关人员为谋取单位利益组织实施盗窃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向我院请示。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单位有关人员为谋取单位利益组织实施盗窃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盗窃罪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此复。

更新日期：2006-2-2

阅读次数：33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判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打印 |  关闭

